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3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4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0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95年6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98年9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

100年6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

98年9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通識課程之研議、審訂、增設及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三名以上、遴聘之本校教師若干名及校外委員二名(含學界代表與業界代表)，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合計9-11人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須提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